

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东二环沿线多功能智慧灯杆运营维护项目 DEH-DGWH 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4024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东二环沿线多功能智慧灯杆运营维护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26.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苏通智慧交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杨锦公路-东二环沿线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北起点位于福新路以南, 起点桩号为 K6+284.86, 东二环主线终点位于南二环段涉及起点, 终点桩号为 K13+352.86, 主线全长 7.068KM。苏虞张终点桩号为 BK0+002.147, 苏虞张段全长 0.609KM。张杨公路起点桩号为 ZK3+843.37, 终点桩号为 ZK6+592.472, 张杨公路全长 2.749KM。工程范围包括 2 个互通高架、25 个十字路口、2 个丁字路口, 路线全长 10.156KM。

本工程建设智慧路灯 1473 杆、综合杆智慧路灯 179 杆、320W LED 路灯头 129 套、LED 吸顶式路灯 795 套、LED 护栏灯 1801 套、LED 漫反射隧道灯 35 套、LED 全彩导光板灯具 3379 套、LED 投光灯 1645 套、路灯综合控制箱 18 套、光缆交接箱 16 套、箱变 13 套、电缆手孔井 713 座、控制中心硬件软件、信息发布显示屏 281 块、以及地面及高架相关强弱电管线。。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DEH-DGWH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DEH-DGWH: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担成过路灯照明施工或维修养护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 且具有省级 (或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②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 (不少于 1 名), 具有省级 (或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

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8月-2025年10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9日 09时00分到2025年11月2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取现场预约方式，预约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个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1103室）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南楼0102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东二环沿线多功能智慧灯杆运营维护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本项目招标人为张家港市苏通智慧交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东二环沿线多功能智慧灯杆运营维护项目 DEH-DGWH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杨锦公路-东二环沿线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北起点位于福新路以南，起点桩号为K6+284.86，东二环主线终点位于南二环段涉及起点，终点桩号为K13+352.86，主线全长7.068KM。苏虞张终点桩号为BK0+002.147，苏虞张段全长0.609KM。张杨公路起点桩号为ZK3+843.37，终点桩号为ZK6+592.472，张杨公路全长2.749KM。工程范围包括2个互通高架、25个十字路口、2个丁字路口，路线全长10.156KM。

本工程建设智慧路灯1473杆、综合杆智慧路灯179杆、320W LED路灯头129套、LED吸顶式路灯795套、LED护栏灯1801套、LED漫反射隧道灯35套、LED全彩导光板灯具3379套、LED投光灯1645套、路灯综合控制箱18套、光缆交接箱16套、箱变13套、电缆手孔井713座、控制中心硬件软件、信息发布显示屏281块、以及地面及高架相关强弱电管线。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即 DEH-DGWH 标段,招标范围及内容为运营范围内灯杆、灯具、电缆、光源、控制箱、信息发布显示屏等的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运营维护费约 326 万元。

计划服务期限:36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担成过路灯照明施工或维修养护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格,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②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预约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取现场预约方式,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个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1103 室)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800 元(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9:30,投标人应于当日 09:00 至 9:3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南楼 0102

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定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同一时间在上述投标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需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保证金。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苏通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新农路8号暨阳国际商务中心14楼

电 话：0512-58585111-806

联系人：潘宣亦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电 话：0512-65102543

联系人：房艳夫

E-mail：SZJJ_DL@126.com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港市苏通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新农路8号暨阳国际商务中心14楼

联 系 人：潘宣亦

电 话：0512-58585111-80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联 系 人：房艳夫

电 话：0512-65102543

电 子 邮 件：E-SZJJ_D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房艳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